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網址: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Amendment on 2.04 (d) Endorsement - TW-NS-CAWC 102017 商品簡介

111年01月01日裕利安宜111發字第0004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或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修正 2.04 (d)如下:

- 2.04(d)應收帳款若有下列情況,不屬於承保範圍:於貴公司知情或應知情買方進入欠款違約狀態之日後,向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購買者。若超過最長延長期限之未償欠款已全數清償,且符合下列要件,得針對該買方恢復承保:
 - 本公司沒有撤銷該買方之信用額度;且
 - 沒有損失情事發生。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